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TCL 科技”）拟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星”、“标的公司”）39.95%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规定要求，对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 6 个月（即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披露《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即 2020 年 4 月 28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TCL 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名称	关系	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李东生	TCL科技董事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726,982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430,786,982 股
杜娟	TCL科技董事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417,730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417,730 股
金盱植	TCL科技董事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521,997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521,997 股
廖骞	TCL科技董事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229,596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229,596 股
闫晓林	TCL 科技 高级管理人员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418,676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427,176 股
毛天祥	TCL 科技监事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128,979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128,979 股
张其东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69,682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69,682 股
黎健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297,709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297,709 股
江小照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194,832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194,832 股
李丽娜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49,528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49,528 股
王舒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49,117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49,117 股
彭攀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139,328 股，累计卖出 TCL 科技股票 69,328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70,000 股
唐婧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TCL 科技股票 32,787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0 股
刘峰	TCL 科技员工肖 丰苹配偶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TCL 科技股票 600 股，累计卖出 TCL 科技股票 600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0 股

李东生、杜娟、金旻植、廖骞、闫晓林、毛天祥、张其东、黎健、江小照、李丽娜、王舒、彭攀为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OP400 和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草案）》（下称“《持股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后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依据《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全球合伙人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将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持有人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后，李东生、杜娟、金旻植、廖骞、闫晓林、毛天祥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故在自查期间，因非交易过户导致李东生、杜娟、金旻植、廖骞、闫晓林、毛天祥、张其东、黎健、江小照、李丽娜、王舒、彭攀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并非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且上述人员已分别作出说明：其增持 TCL 科技股票行为系被动的，属于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的行为，不属于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故意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彭攀对于自查期间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交易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在非交易过户被动增持后出于个人资金安排考虑，卖出部分股票获取所需资金，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联系。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交易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形。本人对上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唐婧对于自查期间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交易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属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投资决策，买卖时并不知悉内幕信息，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联系。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交易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形，

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形。本人对上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刘峰对于自查期间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没有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人交易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属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投资决策，买卖时并不知悉内幕信息，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联系。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交易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形。本人对上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TCL 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 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关系	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赵军	武汉华星总经理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TCL科技股票218,946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218,946股
张登科	武汉华星财务总监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TCL科技股票107,994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107,994股
杨安明	武汉华星董事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TCL科技股票199,485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199,485股
刘玉龙	武汉华星监事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TCL科技股票88,148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88,148股
丁涛	武汉华星员工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TCL科技股票214,258股（其中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31,558股），累计卖出TCL科技股票59,400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154,858股

赵军、张登科、杨安明、刘玉龙、丁涛同为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故在自查期间，因非交易过户导致赵军、张登科、杨安明、刘玉龙、丁涛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并非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且上述人员已分别作出说明：其增持 TCL 科技股

票行为系被动的，属于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的行为，不属于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故意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丁涛对于自查期间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没有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人交易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出于看好显示面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并对相关公司包括京东方、TCL 科技股票价格走势持积极态度，属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投资决策，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联系。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交易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形。本人对上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武汉华星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

（四）各中介机构、相关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名称	关系	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TCL科技股票21,885,800股，累计卖出TCL科技股票21,692,500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430,400股；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TCL科技股票，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120,000股；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TCL科技股票133,683,826股，累计卖出TCL科技股票129,536,926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4,201,800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路演协调机构	自查期间，天风证券累计买入TCL科技股票8,169,400股，累计卖出TCL科技股票8,458,000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

		2,346,600股。
杨金霞	其他内幕知情人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TCL科技股票6,300股，累计卖出TCL科技股票6,300股，截至期末未持有TCL科技股票。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入 TCL 科技（000100.SZ）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根据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的买卖不违反内外规的要求。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中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 TCL 科技股票行为与 TCL 科技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天风证券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经自查，天风证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未参与 TCL 科技本次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股票行为是基于对 TCL 科技公开信息的分析判断以及独立的投资决策体系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制度指引》。

天风证券已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买卖 TCL 科技股票行为与 TCL 科技本次交易事项无关，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利

用相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 TCL 科技股票或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杨金霞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没有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人交易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属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投资决策，买入时并不知悉内幕信息，后选择卖出系对相关政策理解偏差所致。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交易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形。本人对上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各中介机构、相关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坚

吴恢宇

费韶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